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195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 录

引 言.....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5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5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0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9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9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20
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21
(一) 基本情况	21
(二) 历史沿革	22
(三) 主要资产	49
(四) 业务及资质	55
五、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其他情况.....	57
(一) 对外担保	57
(二) 税务	57
(三)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	58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59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59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一) 关联关系	59
(二) 同业竞争	60
九、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63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63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3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66
(三) 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67
十一、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68

（一）	独立财务顾问	68
（二）	专项法律顾问	68
（三）	审计机构	68
（四）	审阅机构	69
（五）	评估机构	69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69
十三、	结论性意见	70

引 言

致：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交易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等其他事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已经按照本所律师的要求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原始文件、正本或副本文件、口头陈述，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本次交易各方承诺所提供的文件或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或盖章均为真实的，副本文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始文件一致。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中广核技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核技术公司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贝谷公司、标的公司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中广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贝谷	中广核贝谷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贝谷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久源公司	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云科通	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核集团	中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核技术公司、云科通、久源公司
交易各方	中广核技、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贝谷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	中广核技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核技术公司、久源公司、云科通持有的贝谷公司 100%股权
本次发行	中广核技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作为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广核技与核技术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久源公司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与云科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基准日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由中广核技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选定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交易对方向中广核技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中广核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日
报告期	2020 年度、2021 年度
过渡期间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大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阅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发国际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书》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中发国际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2]第 074 号）
《专项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审计后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2CSAA20096）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省监局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称为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双流市监局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法规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元、万元、亿元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决议、议案、会议记录、通知等会议资料，以及《报告书》《评估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广核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核技术公司、久源公司和云科通购买贝谷公司 100%股权，其中核技术公司所获对价全部为股份，久源公司所获对价全部为现金，云科通所获对价为 50%股份和 50%现金。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实现控制贝谷公司 100%股权。

2.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1）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贝谷公司	44,081.10	64,200.00	20,118.90	45.64%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广核集团备案确认，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4,200.00 万元。

（2） 标的资产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及标的资产评估值情况，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核技术公司	贝谷公司 30%股权	—	24, 597, 701
久源公司	贝谷公司 21%股权	13, 482. 00	—
云科通	贝谷公司 49%股权	15, 729. 00	20, 088, 122

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核技术公司、云科通。

(3) 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4)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中广核技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8.7286 元/股	7.8558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	9.2061 元/股	8.2855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	9.4291 元/股	8.4862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7.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上市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配股： $P_1 = (P_0 + AK) / (1 + K)$

假设以上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鉴于中广核技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7.83 元/股。

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系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4. 发行数量

中广核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据此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44,685,823 股，具体情况详见上文“2. 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支付方式”。

5. 限售期安排

核技术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

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中广核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核技术公司不转让其在中广核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云科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证云科通履行对中广核技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的补偿义务，云科通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中广核技股份的 50%在中广核技完成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且云科通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前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上述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过渡期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中广核技指定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计，并由该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以对标的公司所持股的比例，向标的公司全额补足。若标的资产发生盈余，盈余部分全部由中广核技享有。

7. 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

交易对方承诺贝谷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以下目标：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贝谷公司	4,306.85	5,306.24	6,478.32

中广核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

作为净利润的确定依据。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还应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并按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交易对方。

业绩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交易对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已补偿金额。(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补偿为零)

上市公司在相应会计年度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减值额和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8. 滚存利润安排

中广核技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广核技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交割日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中广核技享有。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核技术公司及其控制的久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报告书》《专项审计报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贝谷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贝谷公司	71,649.69	64,200.00	58,663.02
中广核技	1,332,223.64	610,206.26	799,885.77
占比	5.38%	10.52%	7.33%

注：上表中中广核技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贝谷公司资产净额取本次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

基于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中广核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尽管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核技术公司系中广核技的控股股东，中广核技实际控制人为中广核集团。本次交易后，核技术公司仍为中广核技的控股股东，中广核技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广核集团，中广核技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 中广核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0241281202G 的《营业执照》《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广核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冬明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3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94542.5815 万元
经营范围	核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担国家经援项目、国际劳务技术合作、房屋开发及出租；近海远海运输及海运技术服务；航货运代理；国内外投资、仓储、进出口业务、代理各国（地区）进出口业务；普通培训（以上范围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许可范围内）；轿车经营；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销售；农畜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广核技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广核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流通受限股份	17423.8206	22.94%
二、已流通股份	77118.7609	77.06%
三、股份总额	94542.5815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1993 年 4 月，设立

中广核技的前身系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股份）。国合股份系经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体改委）

《关于改组设立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体改委发[1993]48 号）批准，由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作为发起人，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总股本为 8,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根据辽宁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企业开业（变更）登记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书》（验字[1993]322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国合股份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国家股	2,732.00	33.32%
2	法人股	2,443.00	29.79%
3	个人股	3,025.00	36.89%
合计		8,200.00	100.00%

1993 年 4 月 17 日，中广核技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6 年，股本结构调整

1996 年 11 月，经大连市体改委《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股本结构的批复》（大体改委发[1996]84 号）批准，大连国际股本总额由 8,200 万股调整为 6,043 万股，其中，国家股经大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大国资企字（1996）19 号文件批准，由 2,732 万股调整为 2,400 万股；其他募集法人股 2,443 万股不变；内部职工股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由 3,025 万股经回购 1,825 万股调整为 1,200 万股。

本次股本结构调整后，中广核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国家股	2,400.00	39.71%
2	法人股	2,443.00	40.43%
3	个人股	1,200.00	19.86%
合计		6,043.00	100.00%

（3）199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8]153 号）批准，中广核技于 1998 年 6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1998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881。首次公开发行后，中广核技总股本变更为 9,543 万股。

本次发行后，中广核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1	国家股	2,400.00	25.15%
2	法人股	2,443.00	25.60%
3	个人股	1,200.00	12.57%
4	社会公众股	3,500.00	36.68%
合计		9,543.00	100.00%

（4）2000 年 8 月，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0 年 6 月 19 日，中广核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 1999 年年末股本总额 9,54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2 股，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中广核技股本总额从 9,543 万股增加至 17,177.40 万股。

2000 年 7 月 31 日，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信会验字[2000]36 号《验资报告》。

（5）2000 年 12 月，配股

经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0]167 号）批准，中广核技向股东实施了配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720 万股，向内部职工配售 36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050 万股，合计配售 2,130 万股普通股。本次配股完成后，中广核技股本总额从 17,177.4 万股增加至 19,307.4 万股。

2000 年 12 月 14 日，大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配股完成后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变更情况予以审议确认，并出具了大信会验字[2000]61 号《验资报告》。

(6) 2001 年 12 月，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4 月 23 日，中广核技召开 200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 2000 年年末股本总额 19,307.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同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中广核技股本总额从 19,307.4 万股增加至 30,891.84 万股。

2001 年 6 月 18 日，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华连验内字[2001]56 号《验资报告》。

(7) 2005 年 12 月，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中广核技公开披露信息，2005 年 12 月 27 日，中广核技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主要内容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对价股份，同时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中广核技总股本 30,891.84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份为 150,99.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8.88%；流通股股份为 15,792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1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广核技总股本不变，仍为 30,891.84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01,763,584 股，占总股本的 65.3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7,154,816 股，占总股本的 34.69%。

(8) 2017 年 2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2412 号《关于核准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广核技向核技术公司等发行

478,993,166 股股份,同时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7,686,421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1 月 24 日和 2 月 10 日,中广核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8,918,400 元增加至 1,055,597,987 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中广核技股本总额从 30891.84 万股增加至 105559.7987 万股。

(9) 2019 年 4 月,第一次定向回购

2018 年 5 月 4 日和 10 月 29 日,中广核技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按照《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修订稿)》和信永中和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核技术公司等 34 家股东应向中广核技的盈利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8,362,967.87 元,折算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30,600,111 股。

2018 年 8 月 28 日,中广核技在结算公司以总价 1 元完成了回购注销了 30,600,100 股;2018 年 12 月 27 日,中广核技在结算公司以总价 0 元完成了回购注销 11 股。至此,已完成全部应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

2018 年 5 月 5 日及 11 月 1 日,中广核技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减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 45 天后中广核技债权人没有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债务担保的说明。

2019 年 1 月 9 日,中广核技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此前中广核技注销了部分股份,需将注册资本由 1,055,597,987 元减少至 1,024,997,876 元。

本次定向回购后，中广核技股本总额从 105559.7987 万股减少至 102499.7876 万股。

(10) 2019 年 12 月，第二次定向回购

2019 年 4 月 25 日，中广核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以 1 元人民币总价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核技术公司及其指定的其它交易对方共计 79,572,061 股股份。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经中广核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广核技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减资公告》，截止公告期满 45 天后中广核技债权人没有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债务担保的说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广核技在结算公司以总价 1 元完成了回购注销了 79,572,061 股。

本次定向回购后，中广核技股本总额从 102499.7876 万股减少至 94542.5815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广核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或履行了必要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广核技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故中广核技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核技术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768651467 的《营业执照》《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技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686514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2A01
法定代表人	李峰
成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6 月 23 日至 2061 年 0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86890 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久源公司

根据双流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592079612J 的《营业执照》《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久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92079612J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杨坤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2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材料销售；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II、III、IV、V 类放射源销售；I 类放射源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云科通

根据吉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1MA39RUTC8Q 的《营业执照》《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科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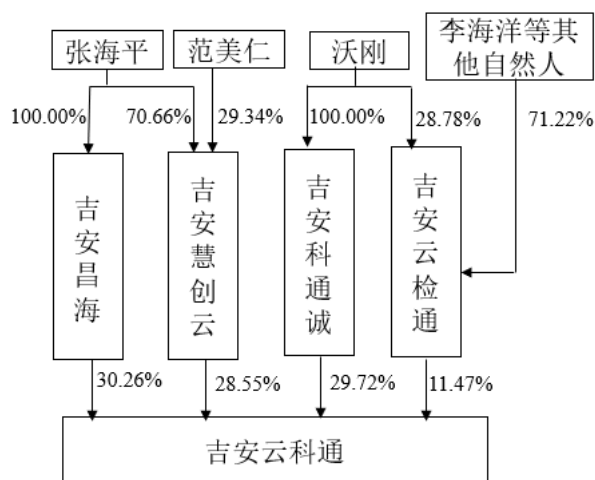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1MA39RUTC8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高新区凤凰园区（鹏程大道西面、凤凰大道南）1#科研楼 5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安县昌海科技中心
委派代表	张海平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50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云科通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吉安县昌海科技中心	普通合伙人	151.301	30.26%

吉安县科通诚科技中心	普通合伙人	148.579	29.72%
吉安县慧创云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2.75	28.55%
吉安县云检通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37	11.47%
合计	-	5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科通共 4 名合伙人，穿透后共 24 名自然人合伙人，均为现任或曾任贝谷公司的管理层员工。其中吉安县昌海科技中心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海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云科通的权益结构如下：



注：李海洋等其他自然人具体为：李海洋、朱松茂、张中良、胡小平、李翠云、王庆、刘茂春、章新忠、谢建云、王虹、张文霞、梁莉、李军俊、万敏、孔国祥、杨小芳、付向华、詹雪、谢精华、黄凌武、郑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组织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中广核集团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23日，中广核技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中广核集团对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2年6月24日，中广核技取得《关于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中广核集团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2.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6月29日，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核技术公司

2022年6月24日，核技术公司的股东深圳市能之汇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核技术公司持有的贝谷公司30%股权转让给中广核技。

（2）久源公司

2022年6月28日，久源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久源公司持有的贝谷公司21%股权转让给中广核技。

（3）云科通

2022年6月27日，云科通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云科通持有的贝谷公司49%股权转让给中广核技。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2. 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 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有效批准；

4. 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5. 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以外，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7165693748 的《营业执照》《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谷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165693748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三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	胡冬明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4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001.979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III、IV、V 类放射源销售，II、III 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贝谷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贝谷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9697 万元	49.00%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3600.5937 万元	30.00%
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520.4156 万元	21.00%
合计	12001.979 万元	100.00%

根据贝谷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核技术公司、久源公司和云科通所持贝谷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二）历史沿革

1. 2001 年 4 月 20 日，设立

2001 年 4 月 17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赣）名称预核[2001]第 0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名称。

2001 年 4 月 18 日，江西江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出资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编号为赣江龙验字[2001]第 104 号《验资报告》，评估确认王荣珍实物出资资产价值为 354698 元，实收资本 35 万元；沃刚实物出资资产价值为 264394 元，实收资本 25 万元；郑可娟实物出资资产价值为 101600 元，实收资本 1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18 日，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20692 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其中收到王荣珍货币资金 20 万元、实物资产 35 万元，沃刚货币资金 10 万元、实物资产 25 万元，郑可娟实物资产 10 万元。

2001 年 4 月 19 日，王荣珍、沃刚、郑可娟签订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王荣珍以现金和实物出资人民币 55 万元，沃刚以现金和实物出资人民币 35 万，郑可娟以现金和实物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公司营业期限 10 年。

同日，贝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王荣珍、沃刚、郑可娟为公司董事，沃刚为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李宇为公司监事。

2001 年 4 月 20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贝谷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00021809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贝谷公司住址为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科技街 2 号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0 日至 2005 年 4 月 19 日止，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文化办公机械、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计算器应用服务、冷暖设备的安装。（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贝谷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荣珍	55 万元	55 万元	55%
沃刚	35 万元	35 万元	35%
郑可娟	10 万元	10 万元	10%
合计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0%

2. 2001 年 9 月 10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9 月 5 日，贝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增加出资，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9 月 6 日，江西江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江龙验字[2001]第 26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3 日，收到王荣珍 56 万元（实收资本 55 万元，资本公积 1 万元）、沃刚 38 万元（实收资本 35 万元，资本公积 3 万元），郑可娟实收资本 10 万元。

2001 年 9 月 10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荣珍	110 万元	110 万元	55%
沃刚	70 万元	70 万元	35%
郑可娟	20 万元	20 万元	10%
合计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3. 2002 年 1 月 25 日，增加注册资本暨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4 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德龙东升审字[2001]第 017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 2001 年 11 月 30 日，贝谷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王荣珍 97.35 万元、应付龚桂文 61.95 万元、应付王玉亮 17.7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0 日，王荣珍、龚桂文、王玉亮与贝谷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约定王荣珍将其出借给贝谷公司的 97.35 万元转为对贝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约定龚桂文将其出借给贝谷公司的 61.95 万元转为对贝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约定王玉亮将其出借给贝谷公司的 17.7 万元转为对贝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

2001 年 12 月 25 日，王荣珍、龚桂文、王玉亮与贝谷公司签署《投入资金分割协议》，约定王荣珍、龚桂文、王玉亮三人对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 日投入贝谷公司的 123 万元进行分割，其中王荣珍投入 67.65 万元、龚桂文投入 43.05 万元、王玉亮投入 12.3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5 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德龙东升验字[2001]第 04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王荣珍、龚桂文、王玉亮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三位股东以货币出资 123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 177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6 日，贝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法定代表人由沃刚变更为龚桂文，选举龚桂文为公司董事长、王玉亮为公司董事兼监事；同意王荣珍 97.35 万元、龚桂文 61.95 万元、王玉亮 17.7 万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公司股东由沃刚、郑可娟变更为龚桂文、王玉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1 年 12 月 26 日，沃刚与其母亲龚桂文、郑可娟与其丈夫王玉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沃刚将其持有的贝谷公司 35%的股权以 70 万元出让给龚桂文，郑可娟将其持有的贝谷公司 10%的股权以 20 万元出让给王玉亮。由于属于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没有支付对价。

2002 年 1 月 25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荣珍	275 万元	275 万元	55%
龚桂文	175 万元	175 万元	35%
王玉亮	50 万元	50 万元	10%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4. 2003 年 1 月 3 日，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25 日，贝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王荣珍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30%的股权以 150 万元出让给江西贝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息），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25%的股权以 125 万元出让给江西艾迪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尔）；同意龚桂文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35%的股权以 175 万元出让给贝尔信息；同意王玉亮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出让给贝尔信息，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王荣珍与贝尔信息、艾迪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龚桂文与艾迪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玉亮与艾迪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上述股权转让没有支付对价。

2002 年 12 月 26 日，贝谷公司股东会会议选举龚桂文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选举张海平为董事经理，选举沃刚为董事，选举王玉亮为监事。

2003 年 1 月 3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西贝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75 万元	375 万元	75%
江西艾迪尔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125 万元	125 万元	25%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5. 2003 年 7 月 8 日，股权转让

2003 年 7 月 1 日，贝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由贝尔信息、艾迪尔变更为张海平、龚桂文、王玉亮；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张海平，选举张海平为董事长，龚桂文和王玉亮为董事，王荣珍为监事，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7 月 2 日，贝尔信息、艾迪尔与张海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贝尔信息将其持有的贝谷公司 30%的股权以 150 万元出让给张海平，艾迪尔将其持有的贝谷公司 25%的股权以 125 万元出让给张海平。贝尔信息与龚桂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贝尔信息将其持有的贝谷公司 35%的股权以 175 万元出让给龚桂文。贝尔信息与王玉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贝尔信息将其持有的贝谷公司 10%的股权以 50 万元出让给龚桂文。上述股权转让没有支付对价。

2003 年 7 月 8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张海平	275 万元	275 万元	55%
龚桂文	175 万元	175 万元	35%
王玉亮	50 万元	50 万元	10%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6. 2003 年 11 月 10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10 月 30 日，贝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10 月 31 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德龙东升验字[2003]第 16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30 日，贝谷公司收到张海平 275 万元、龚桂文 175 万元、王玉亮 50 万元，合计 5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0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张海平	550 万元	550 万元	55%
龚桂文	350 万元	350 万元	35%

王玉亮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合计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7. 2004 年 12 月 30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12 月 23 日，贝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2 月 27 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德龙东升验字[2004]第 17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7 日，贝谷公司收到张海平 550 万元、龚桂文 350 万元、王玉亮 1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0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张海平	1100 万元	1100 万元	55%
龚桂文	700 万元	700 万元	35%
王玉亮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
合计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8. 2007 年 5 月 16 日，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7 日，贝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龚桂文将其持有的贝谷公司 35%的股权以 700 万元转让给沃刚；同意王玉亮将其持有的贝谷公司 10%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其女婿范美仁；张海平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上述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2007 年 5 月 8 日，龚桂文与沃刚、王玉亮与范美仁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按照股东会决议内容转让所持有贝谷公司的全部股权。

2007 年 5 月 16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张海平	1100 万元	1100 万元	55%

沃刚	700 万元	700 万元	35%
范美仁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
合计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9. 2007 年 9 月 11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8 月 30 日，贝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2300 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9 月 5 日，江西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华为会验字[2007]第 1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9 月 5 日，贝谷公司收到张海平 165 万元、沃刚 105 万元、范美仁 3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11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张海平	1265 万元	1265 万元	55%
沃刚	805 万元	805 万元	35%
范美仁	230 万元	230 万元	10%
合计	2300 万元	2300 万元	100%

10. 2009 年 7 月 6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7 月 1 日，贝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300 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出资；同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7 月 2 日，江西华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赣华为会验字[2009]第 12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2 日，贝谷公司收到张海平 550 万元、沃刚 350 万元、范美仁 10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6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张海平	1815 万元	1815 万元	55%
沃刚	1155 万元	1155 万元	35%
范美仁	330 万元	330 万元	10%

合计	3300 万元	3300 万元	100%
----	---------	---------	------

11. 2009 年 9 月 10 日，企业类型变更（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7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赣）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 30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磊审字[2009]第 209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贝谷公司截止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为 56899223.21 元。

2009 年 8 月 29 日，贝谷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贝谷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贝谷公司的名称由“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贝谷公司截止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56899223.21 元按 1:0.8963 的比例折算为江西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100 万股，余额 5899223.21 元转为资本公积；同意将贝谷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仪器仪表与计量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视听产品生产、销售与服务；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同意将贝谷公司的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2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磊验字（2009）第 2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2 日，贝谷公司已收到投入资本 56899223.21 元，其中股本 5100 万元，资本公积 5899223.21 元。

2009 年 9 月 7 日，贝谷公司召开创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折合江西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实收股本的方案》《江西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关于选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和《江西贝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9 年 9 月 7 日，贝谷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海平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海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理工作细则（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9 年 9 月 7 日，贝谷公司召开监事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茂春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009 年 9 月 10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05 万股	55%
沃刚	1785 万股	35%
范美仁	510 万股	10%
合计	5100 万股	100%

12. 2011 年 5 月 26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5 月 21 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结果，直接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方案为李海洋等 22 名自然人用现金方式对贝谷公司进行增资，增值价格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 1.5995 元，确定本次增值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6 元。本次增资扩股 742 万股，每股 1.6 元，总融资额为 1187.2 万元。其中 742 万元计入总股本，其余 445.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贝谷公司总股本为 5842 万股，注册资本为 5842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编号为中磊赣验字[2011]第 1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贝

谷公司已收到李海洋等 22 名自然人缴纳的 1187.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42 万元，资本公积 445.2 万元。

2011 年 5 月 26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05 万股	48.0144%
沃刚	1785 万股	30.5546%
范美仁	510 万股	8.7299%
李海洋	94 万股	1.6090%
王仁波	94 万股	1.6090%
范建文	63 万股	1.0784%
胡小平	77 万股	1.3180%
张中良	81 万股	1.3865%
朱松茂	61 万股	1.0442%
刘宇	75 万股	1.2838%
李翠云	30 万股	0.5135%
刘茂春	20 万股	0.3423%
章新忠	15 万股	0.2568%
谢建云	15 万股	0.2568%
王艳	15 万股	0.2568%
王虹	15 万股	0.2568%
张文霞	12 万股	0.2054%
梁莉	12 万股	0.2054%
郭丽媛	12 万股	0.2054%
严诗彩	12 万股	0.2054%
孔国祥	12 万股	0.2054%
杨小芳	12 万股	0.2054%
谢精华	5 万股	0.0856%
黄凌武	5 万股	0.0856%
郑凯	5 万股	0.0856%
合计	5842 万股	100%

13. 2012 年 3 月 31 日，股份转让

2012 年 3 月 12 日，胡小平与余英发、李寿孙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小平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2568% 的股份以 33 万元（每股 2.2 元）转让给余英发，将其贝谷公司 0.4279% 的股份以 55 万元（每股 2.2 元）转让给李寿孙。

2012 年 3 月 12 日，范美仁与周志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范美仁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5135% 的股份以 66 万元（每股 2.2 元）转让给周志承。

2012 年 3 月 12 日，沃刚与王耀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沃刚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5135% 的股份以 66 万元（每股 2.2 元）转让给王耀斌。

2012 年 3 月 28 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31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05 万股	48.0144%
沃刚	1755 万股	30.0411%
范美仁	480 万股	8.2164%
李海洋	94 万股	1.6090%
王仁波	94 万股	1.6090%
范建文	63 万股	1.0784%
胡小平	37 万股	0.6333%
张中良	81 万股	1.3865%
朱松茂	61 万股	1.0442%
刘宇	75 万股	1.2838%
李翠云	30 万股	0.5135%
王耀斌	30 万股	0.5135%
周志承	30 万股	0.5135%
李寿孙	25 万股	0.4279%
刘茂春	20 万股	0.3423%
余英发	15 万股	0.2568%
章新忠	15 万股	0.2568%
谢建云	15 万股	0.2568%

王艳	15 万股	0.2568%
王虹	15 万股	0.2568%
张文霞	12 万股	0.2054%
梁莉	12 万股	0.2054%
郭丽媛	12 万股	0.2054%
严诗彩	12 万股	0.2054%
孔国祥	12 万股	0.2054%
杨小芳	12 万股	0.2054%
谢精华	5 万股	0.0856%
黄凌武	5 万股	0.0856%
郑凯	5 万股	0.0856%
合计	5842 万股	100%

14. 2013 年 4 月 10 日，股份转让

2013 年 3 月 23 日，沃刚与詹雪、付向华、刘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沃刚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1712% 的股份以 25 万元（每股 2.5 元）转让给詹雪，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1712% 的股份以 25 万元（每股 2.5 元）转让给付向华，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1712% 的股份以 25 万元（每股 2.5 元）转让给刘鹏。

2013 年 3 月 23 日，张海平与王耀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海平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3423% 的股份以 50 万元（每股 2.5 元）转让给王耀斌。

2013 年 3 月 23 日，李寿孙与王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寿孙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4279% 的股份以 62.5 万元（每股 2.5 元）转让给王庆。

2013 年 4 月 9 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0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785 万股	47.6720%
沃刚	1725 万股	29.5276%
范美仁	480 万股	8.2164%

李海洋	94 万股	1.6090%
王仁波	94 万股	1.6090%
范建文	63 万股	1.0784%
胡小平	37 万股	0.6333%
张中良	81 万股	1.3865%
朱松茂	61 万股	1.0442%
刘宇	75 万股	1.2838%
李翠云	30 万股	0.5135%
王耀斌	50 万股	0.8559%
周志承	30 万股	0.5135%
王庆	25 万股	0.4279%
刘茂春	20 万股	0.3423%
余英发	15 万股	0.2568%
章新忠	15 万股	0.2568%
谢建云	15 万股	0.2568%
王艳	15 万股	0.2568%
王虹	15 万股	0.2568%
张文霞	12 万股	0.2054%
梁莉	12 万股	0.2054%
郭丽媛	12 万股	0.2054%
严诗彩	12 万股	0.2054%
孔国祥	12 万股	0.2054%
杨小芳	12 万股	0.2054%
付向华	10 万股	0.1712%
詹雪	10 万股	0.1712%
刘鹏	10 万股	0.1712%
谢精华	5 万股	0.0856%
黄凌武	5 万股	0.0856%
郑凯	5 万股	0.0856%
合计	5842 万股	100%

15. 2013 年 12 月 4 日，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16 日，刘宇与张海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宇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1.2838% 的股份以 187.5 万元（每股 2.5 元）转让给张海平。

2013 年 11 月 16 日，范建文与沃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范建文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1.0784% 的股份以 157.5 万元（每股 2.5 元）转让给沃刚。

2013 年 12 月 2 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4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60 万股	48.9558%
沃刚	1788 万股	30.6059%
范美仁	480 万股	8.2164%
李海洋	94 万股	1.6090%
王仁波	94 万股	1.6090%
胡小平	37 万股	0.6333%
张中良	81 万股	1.3865%
朱松茂	61 万股	1.0442%
李翠云	30 万股	0.5135%
王耀斌	50 万股	0.8559%
周志承	30 万股	0.5135%
王庆	25 万股	0.4279%
刘茂春	20 万股	0.3423%
余英发	15 万股	0.2568%
章新忠	15 万股	0.2568%
谢建云	15 万股	0.2568%
王艳	15 万股	0.2568%
王虹	15 万股	0.2568%
张文霞	12 万股	0.2054%
梁莉	12 万股	0.2054%
郭丽媛	12 万股	0.2054%
严诗彩	12 万股	0.2054%
孔国祥	12 万股	0.2054%
杨小芳	12 万股	0.2054%
付向华	10 万股	0.1712%

詹雪	10 万股	0.1712%
刘鹏	10 万股	0.1712%
谢精华	5 万股	0.0856%
黄凌武	5 万股	0.0856%
郑凯	5 万股	0.0856%
合计	5842 万股	100%

16. 2014 年 3 月 12 日，股份转让

2014 年 3 月 12 日，周志承与张海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周志承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5135% 的股份以 84 万元（每股 2.8 元）转让给张海平；严诗彩与万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严诗彩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2054% 的股份以 33.6 万元（每股 2.8 元）转让给万敏；王仁波与沃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仁波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1.6090% 的股份以 263.2 万元（每股 2.8 元）转让给沃刚。

同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2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90 万股	49.4693%
沃刚	1882 万股	32.2149%
范美仁	480 万股	8.2164%
李海洋	94 万股	1.6090%
胡小平	37 万股	0.6333%
张中良	81 万股	1.3865%
朱松茂	61 万股	1.0442%
李翠云	30 万股	0.5135%
王耀斌	50 万股	0.8559%
王庆	25 万股	0.5135%
刘茂春	20 万股	0.3423%
余英发	15 万股	0.2568%
章新忠	15 万股	0.2568%
谢建云	15 万股	0.2568%

王艳	15 万股	0.2568%
王虹	15 万股	0.2568%
张文霞	12 万股	0.2054%
梁莉	12 万股	0.2054%
郭丽媛	12 万股	0.2054%
万敏	12 万股	0.2054%
孔国祥	12 万股	0.2054%
杨小芳	12 万股	0.2054%
付向华	10 万股	0.1712%
詹雪	10 万股	0.1712%
刘鹏	10 万股	0.1712%
谢精华	5 万股	0.0856%
黄凌武	5 万股	0.0856%
郑凯	5 万股	0.0856%
合计	5842 万股	100%

17. 2015 年 5 月 29 日，股份转让

2015 年 5 月 15 日，张中良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中良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5426% 的股份以 67.521 万元（每股 2.13 元）转让给杨微微；余英发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余英发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2568% 的股份以 31.95 万元（每股 2.13 元）转让给杨微微。

2015 年 5 月 27 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9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90 万股	49.4693%
沃刚	1882 万股	32.2149%
范美仁	480 万股	8.2164%
李海洋	94 万股	1.6090%
胡小平	37 万股	0.6333%

张中良	49.3 万股	0.8439%
朱松茂	61 万股	1.0442%
李翠云	30 万股	0.5135%
王耀斌	50 万股	0.8559%
杨微微	46.7 万股	0.7994%
王庆	25 万股	0.5135%
刘茂春	20 万股	0.3423%
章新忠	15 万股	0.2568%
谢建云	15 万股	0.2568%
王艳	15 万股	0.2568%
王虹	15 万股	0.2568%
张文霞	12 万股	0.2054%
梁莉	12 万股	0.2054%
郭丽媛	12 万股	0.2054%
万敏	12 万股	0.2054%
孔国祥	12 万股	0.2054%
杨小芳	12 万股	0.2054%
付向华	10 万股	0.1712%
詹雪	10 万股	0.1712%
刘鹏	10 万股	0.1712%
谢精华	5 万股	0.0856%
黄凌武	5 万股	0.0856%
郑凯	5 万股	0.0856%
合计	5842 万股	100%

18. 2015 年 7 月 21 日，股份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刘鹏与沃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鹏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1712% 的股份以 25.531 万元（每股 2.5531 元）转让给沃刚。

2015 年 7 月 21 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1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2890 万股	49.4693%
沃刚	1892 万股	32.3861%
范美仁	480 万股	8.2164%
李海洋	94 万股	1.6090%
胡小平	37 万股	0.6333%
张中良	49.3 万股	0.8439%
朱松茂	61 万股	1.0442%
李翠云	30 万股	0.5135%
王耀斌	50 万股	0.8559%
杨微微	46.7 万股	0.7994%
王庆	25 万股	0.5135%
刘茂春	20 万股	0.3423%
章新忠	15 万股	0.2568%
谢建云	15 万股	0.2568%
王艳	15 万股	0.2568%
王虹	15 万股	0.2568%
张文霞	12 万股	0.2054%
梁莉	12 万股	0.2054%
郭丽媛	12 万股	0.2054%
万敏	12 万股	0.2054%
孔国祥	12 万股	0.2054%
杨小芳	12 万股	0.2054%
付向华	10 万股	0.1712%
詹雪	10 万股	0.1712%
谢精华	5 万股	0.0856%
黄凌武	5 万股	0.0856%
郑凯	5 万股	0.0856%
合计	5842 万股	100%

19. 2015 年 11 月 30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25 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资 5842 万股，增资资金 5842 万元，每股 1 元，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等比例认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30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5780 万股	49.4693%
沃刚	3784 万股	32.3861%
范美仁	960 万股	8.2164%
李海洋	188 万股	1.6090%
胡小平	74 万股	0.6333%
张中良	98.6 万股	0.8439%
朱松茂	122 万股	1.0442%
李翠云	60 万股	0.5135%
王耀斌	100 万股	0.8559%
杨微微	93.4 万股	0.7994%
王庆	50 万股	0.5135%
刘茂春	40 万股	0.3423%
章新忠	30 万股	0.2568%
谢建云	30 万股	0.2568%
王艳	30 万股	0.2568%
王虹	30 万股	0.2568%
张文霞	24 万股	0.2054%
梁莉	24 万股	0.2054%
郭丽媛	24 万股	0.2054%
万敏	24 万股	0.2054%
孔国祥	24 万股	0.2054%
杨小芳	24 万股	0.2054%
付向华	20 万股	0.1712%
詹雪	20 万股	0.1712%
谢精华	10 万股	0.0856%
黄凌武	10 万股	0.0856%
郑凯	10 万股	0.0856%
合计	11684 万股	100%

20. 2016 年 3 月 30 日，股份转让

2016 年 3 月 15 日，王艳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艳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2526% 的股份以 47.55 万元（每股 1.585 元）转让给杨微微。

同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30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5780 万股	49.4693%
沃刚	3784 万股	32.3861%
范美仁	960 万股	8.2164%
李海洋	188 万股	1.6090%
胡小平	74 万股	0.6333%
张中良	98.6 万股	0.8439%
朱松茂	122 万股	1.0442%
李翠云	60 万股	0.5135%
王耀斌	100 万股	0.8559%
杨微微	123.4 万股	1.0561%
王庆	50 万股	0.5135%
刘茂春	40 万股	0.3423%
章新忠	30 万股	0.2568%
谢建云	30 万股	0.2568%
王虹	30 万股	0.2568%
张文霞	24 万股	0.2054%
梁莉	24 万股	0.2054%
郭丽媛	24 万股	0.2054%
万敏	24 万股	0.2054%
孔国祥	24 万股	0.2054%
杨小芳	24 万股	0.2054%
付向华	20 万股	0.1712%
詹雪	20 万股	0.1712%
谢精华	10 万股	0.0856%
黄凌武	10 万股	0.0856%
郑凯	10 万股	0.0856%
合计	11684 万股	100%

21. 2016 年 8 月 10 日，股份转让

2016 年 8 月 8 日，郭丽媛与李军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郭丽媛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2054% 的股份以 38.04 万元（每股 1.585 元）转让给李军俊。

同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10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章程修正案的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5780 万股	49.4693%
沃刚	3784 万股	32.3861%
范美仁	960 万股	8.2164%
李海洋	188 万股	1.6090%
胡小平	74 万股	0.6333%
张中良	98.6 万股	0.8439%
朱松茂	122 万股	1.0442%
李翠云	60 万股	0.5135%
王耀斌	100 万股	0.8559%
杨微微	123.4 万股	1.0561%
王庆	50 万股	0.5135%
刘茂春	40 万股	0.3423%
章新忠	30 万股	0.2568%
谢建云	30 万股	0.2568%
王虹	30 万股	0.2568%
张文霞	24 万股	0.2054%
梁莉	24 万股	0.2054%
李军俊	24 万股	0.2054%
万敏	24 万股	0.2054%
孔国祥	24 万股	0.2054%
杨小芳	24 万股	0.2054%
付向华	20 万股	0.1712%
詹雪	20 万股	0.1712%
谢精华	10 万股	0.0856%
黄凌武	10 万股	0.0856%
郑凯	10 万股	0.0856%

合计	11684 万股	100%
----	----------	------

22.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份转让

2016 年 8 月 10 日，王耀斌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耀斌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8559% 的股份以 170 万元（每股 1.7 元）转让给杨微微。

2016 年 8 月 11 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30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5780 万股	49.4693%
沃刚	3784 万股	32.3861%
范美仁	960 万股	8.2164%
李海洋	188 万股	1.6090%
胡小平	74 万股	0.6333%
张中良	98.6 万股	0.8439%
朱松茂	122 万股	1.0442%
李翠云	60 万股	0.5135%
杨微微	223.4 万股	1.9120%
王庆	50 万股	0.5135%
刘茂春	40 万股	0.3423%
章新忠	30 万股	0.2568%
谢建云	30 万股	0.2568%
王虹	30 万股	0.2568%
张文霞	24 万股	0.2054%
梁莉	24 万股	0.2054%
李军俊	24 万股	0.2054%
万敏	24 万股	0.2054%
孔国祥	24 万股	0.2054%
杨小芳	24 万股	0.2054%
付向华	20 万股	0.1712%
詹雪	20 万股	0.1712%

谢精华	10 万股	0.0856%
黄凌武	10 万股	0.0856%
郑凯	10 万股	0.0856%
合计	11684 万股	100%

23.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分立

2016 年 8 月 26 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贝谷公司存续分立为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贝谷实业有限公司。分立后的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续经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763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计量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仪器仪表与视听资料的生产、销售及服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新设的江西贝谷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921 元，经营范围为“产品代加工、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信息产品的批发与服务，置业服务、房屋租赁（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分立后原公司债权由分立后的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分立前的债务由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贝谷实业有限公司连带承担，但是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分立后原公司持有的上海贝谷的股权和分立后的深圳贝谷由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16 年 9 月 1 日，贝谷公司在《新法制报》上刊登了《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2016 年 10 月 14 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的议案》《关于启用新〈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2016 年 10 月 18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分立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4335 万股	49.4694%
沃刚	2838 万股	32.3862%

范美仁	720 万股	8.2164%
李海洋	141 万股	1.6090%
胡小平	55.5 万股	0.6333%
张中良	73.95 万股	0.8439%
朱松茂	91.5 万股	1.0442%
李翠云	45 万股	0.5135%
杨微微	167.55 万股	1.9120%
王庆	37.5 万股	0.5135%
刘茂春	30 万股	0.3423%
章新忠	22.5 万股	0.2568%
谢建云	22.5 万股	0.2568%
王虹	22.5 万股	0.2568%
张文霞	18 万股	0.2054%
梁莉	18 万股	0.2054%
李军俊	18 万股	0.2054%
万敏	18 万股	0.2054%
孔国祥	18 万股	0.2054%
杨小芳	18 万股	0.2054%
付向华	15 万股	0.1712%
詹雪	15 万股	0.1712%
谢精华	7.5 万股	0.0856%
黄凌武	7.5 万股	0.0856%
郑凯	7.5 万股	0.0856%
合计	8763 万股	100%

24. 2016 年 12 月 30 日，股份转让

2016 年 12 月 4 日，李翠云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翠云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04793%的股份以 158848.2 元（每股 3.7821 元）转让给杨微微；胡小平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小平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05911%的股份以 195912.78 元（每股 3.7821 元）转让给杨微微；范美仁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范美仁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7669%的股份以 2541571.2 元（每股 3.7821 元）转让给杨微微；刘茂春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茂春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0320%的股份以 105898.8 元（每股 3.7821 元）转让给杨微微；王庆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庆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0399%的股份以

132373.5 元（每股 3.7821 元）转让给杨微微；沃刚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沃刚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3.0218%的股份以 10015000.8 元（每股 3.7821 元）转让给杨微微；张海平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海平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4.6160%的股份以 15298594.5 元（每股 3.7821 元）转让给杨微微；李海洋与杨微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海洋将其持有贝谷公司 0.1501%的股份以 497346.15 元（每股 3.7821 元）转让给杨微微。

2016 年 8 月 11 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就上述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等事项修改贝谷公司章程。

2016 年 8 月 30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本次备案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张海平	3930.5 万股	44.8533%
沃刚	2573.2 万股	29.3644%
范美仁	652.8 万股	7.4495%
杨微微	932.88 万股	10.6457%
李海洋	127.85 万股	1.4589%
胡小平	50.32 万股	0.5742%
张中良	73.95 万股	0.8439%
朱松茂	91.5 万股	1.0442%
李翠云	40.8 万股	0.4656%
王庆	34 万股	0.3880%
刘茂春	27.2 万股	0.3103%
章新忠	22.5 万股	0.2568%
谢建云	22.5 万股	0.2568%
王虹	22.5 万股	0.2568%
张文霞	18 万股	0.2054%
梁莉	18 万股	0.2054%
李军俊	18 万股	0.2054%
万敏	18 万股	0.2054%
孔国祥	18 万股	0.2054%
杨小芳	18 万股	0.2054%

付向华	15 万股	0.1712%
詹雪	15 万股	0.1712%
谢精华	7.5 万股	0.0856%
黄凌武	7.5 万股	0.0856%
郑凯	7.5 万股	0.0856%
合计	8763 万股	100%

25. 2017 年 1 月 11 日，股权转让暨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 月 10 日，张海平等 25 名自然人与核技术公司、久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海平等 25 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贝谷公司 32.8886% 的股权（对应 28,820,303 股）以 10,900 万元转让给核技术公司和久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核技术公司和久源公司合计持有贝谷公司 32.8886%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参考评估值定价。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贝谷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17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贝谷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3,870.71 万元。

同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张海平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向核技术公司和久源公司转让 3882.0303 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核技术公司和久源公司以货币方式向贝谷公司出资 12250 万元，其中 32389790 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9011021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7 年 1 月 11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3600.5937 万股	30%
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520.4156 万股	21%
张海平	2965.9883 万股	24.7124%
沃刚	1941.7473 万股	16.1785%
范美仁	492.6209 万股	4.1045%
李海洋	96.4716 万股	0.8038%

朱松茂	62.6039 万股	0.5216%
张中良	50.5963 万股	0.4216%
胡小平	37.9729 万股	0.3164%
李翠云	30.7888 万股	0.2565%
王庆	25.6573 万股	0.2138%
刘茂春	20.5259 万股	0.1710%
章新忠	15.3944 万股	0.1283%
谢建云	15.3944 万股	0.1283%
王虹	15.3944 万股	0.1283%
张文霞	12.3155 万股	0.1026%
梁莉	12.3155 万股	0.1026%
李军俊	12.3155 万股	0.1026%
万敏	12.3155 万股	0.1026%
孔国祥	12.3155 万股	0.1026%
杨小芳	12.3155 万股	0.1026%
付向华	10.2629 万股	0.0855%
詹雪	10.2629 万股	0.0855%
谢精华	5.1315 万股	0.0428%
黄凌武	5.1315 万股	0.0428%
郑凯	5.1315 万股	0.0428%
合计	12001.9790 万股	100%

26. 2018 年 9 月 30 日，企业类型变更（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1063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贝谷公司名称由“中广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江西联合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贝谷公司提交的股份登记申请，由该公司负责贝谷公司相关股份的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 30 日，贝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中广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股东大会议案》，同意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中广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广核贝谷科

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七路 192 号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艾溪湖三路 135 号。

2018 年 9 月 30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

27.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0 日，张海平等 24 名贝谷公司自然人股东与云科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贝谷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云科通。同日，贝谷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3 日，贝谷公司在江西市监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持股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36,005,937.00	36,005,937.00	30.00%
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25,204,156.00	25,204,156.00	21.00%
吉安市云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09,697.00	58,809,697.00	49.00%
合计	120,019,790.00	120,019,790.00	100.00%

（三）主要资产

1. 对外投资

根据贝谷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谷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贝谷，1 家分支机构深圳贝谷，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贝谷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2550010940F 的《营业执照》《中广核贝谷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贝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广核贝谷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550010940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7940 号 1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中良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0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仪器科技、电子技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贝谷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HXCH6F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贝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CH6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6 层
负责人	黎天剑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09 日至 5000 年 01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计量器具的研发、销售及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仪器仪表与视听产品的销售及服务。（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量器具的生产；仪器仪表与视听产品的生产。

2. 自有物业

根据贝谷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谷公司拥有 2 处自建房屋、1 处在建工程，上海贝谷拥有 3 处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6283 号	贝谷公司	高新开发区艾溪湖三路 135 号	工业	无	10595.18m ²
赣（2022）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0208 号	贝谷公司	高新开发区艾溪湖三路 135 号	工业	无	7447.76m ²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20211 号	上海贝谷	沪闵路 7940 号 1403 室	办公	无	82.57m ²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20213 号	上海贝谷	沪闵路 7940 号 1404 室	办公	无	40.00m ²
沪（2019）闵字不动产权第 020215 号	上海贝谷	沪闵路 7940 号 1405 室	办公	无	40.00m ²

此外，根据贝谷公司提供的材料，贝谷公司正在建设“环境监测、检测仪器设备产业化项目-检测大楼”项目（以下简称检测大楼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检测大楼项目已取得《关于同意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测、检测仪器设备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关于批准核技术公司下属贝谷公司“环境监测、检测仪器设备产业化项目-检测大楼”项目投资申请的股东决定》《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等许可文件。

根据南昌市不动产档案信息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和闵行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本所律师认为，贝谷公司和上海贝谷的自有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3. 租赁物业

根据贝谷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谷公司和深圳贝谷共租赁使用 3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贝谷公司	江西贝谷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900 号	办公、生产	4900m ²	2020. 10. 19- 2022. 10. 18
深圳贝谷	中广核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广核大厦	办公	508.91m ²	2021. 3. 8- 2024. 3. 7
贝谷公司	吴宇菲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玉泉路甲 2 号楼 5 号楼 1203	办公	101.63 m ²	2021. 11. 15-2022. 11. 14

4.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贝谷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谷公司持有 8 项商标，其子公司、分公司均未持有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知识产权情况”。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贝谷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 (<http://www.ccopyright.com.cn>)，贝谷公司持有 122 项软件著作权，其子公司、分公司均未持有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贝谷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贝谷公司因业务规划调整，暂无相关业务且相关软件使用率低，以下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申请人名称仍为贝谷公司历史名称（“江西贝尔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贝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尚未完成变更至贝谷公司现有名称。未完成更名是因为贝谷公司现有业务不再需要下列 9 项软著。本所律师认为，以下 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未完成更名对贝谷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贝谷公司可依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随时可向行政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纳锐电话申报系统 V1.0	2001SR4255	软著登字第 0011188 号	2001.06.30
2	机房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01SR4194	软著登字第 0011127 号	2001.06.25
3	贝尔 LED 水雨情显示公告系统 V1.0	2006SR18000	软著登字第 065666 号	2006.12.27
4	贝谷交互式会议系统 V1.0	2007SR12723	软著登字第 078718 号	2007.08.24
5	放射源监控系统 V1.0	2010SR064059	软著登字第 0252332 号	2010.11.29
6	国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1SR024822	软著登字第 0288498 号	2011.04.30
7	基础业务构建库系统 V1.0	2014SR055626	软著登字第 0724870 号	2014.05.07
8	群众文化数字服务平台 V1.0	2015SR008455	软著登字第 0895537 号	2015.01.15
9	计划生育服务平台 V1.0	2016SR151740	软著登字第 1330357 号	2016.06.22

此外，根据贝谷公司提供的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江西省林业厅信息宣传中心签署的《软件著作权合作开发协议》，与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签署的《防城港核电现场工作智能平台开发合同》，贝谷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共同享有“口岸核与辐射监测系统 V1.0”的软件著作权，贝谷公司与江西省林业厅信息宣传中心共同享有“江西林业软件 V1.0”的软件著作权，广西

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单独享有“现场工作智能平台 V2.0”的软件著作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贝谷公司与其他单位已就上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权属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上述 3 项软件著作权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根据贝谷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收费收据》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贝谷公司持有 54 项专利，其子公司、分公司均未持有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贝谷公司与烟台众创核电研发中心、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苏州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旋转门控制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由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和贝谷公司共同享有。

根据贝谷公司与东华理工大学签署的《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以及贝谷公司和东华理工大学核应用技术研究所签署的《联合申报专利协议》，贝谷公司和东华理工大学合作研发核辐射探测与计量仪器及装置等技术成果并使之产业化，对于合作过程中开发的产品及所取得的技术成果为双方共同所有，所得收益按照 7:3 的比例分配。在产学研合作过程中，双方共同研发了“一种基于高压电晕放电的氦子体采样装置”，双方共同享有上述发明的专利权。对于该专利权，各方可独立使用，所产生的收益归各自所有。

（4）域名

根据贝谷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检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recordQuery>），贝谷公司持有 2 项域名，其子公司、分公司均未持有域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贝谷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充分核查验证，贝谷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和域名权，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业务及资质

1. 主营业务

贝谷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核仪器仪表、智慧监管装备研制，并提供核与辐射监管解决方案、口岸监管及安全检查解决方案。贝谷公司主营业务分成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和信息系统集成两大板块。

2. 业务资质

根据贝谷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贝谷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资质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失效时间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3602541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24	2022.12.3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赣)JZ安许证字[2009]010061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0.28	2024.10.28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销售、使用IV类、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II类射线装置；生产、销售III类射线装置	赣环辐证[A2114]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2021.05.13	2026.02.23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系统集成、安防监控	-	国家保密局	2019.11.27	2022.11.26

	质证书》					
5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	江西国家保密局、江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0.01.13	2025.01.1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601911868	南昌海关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办事处	2018.10.09	长期有效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环境和辐射检测仪器仪表的研发与生产	00121Q3761OR1M/36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08.10	2024.08.20
8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三级	CCRC-2019-ISV-SI-1610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12.23	2024.12.22
9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三级	CCRC-2019-ISV-SM-76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12.23	2024.12.22
10	《信息系统工程施工/运维能力证书》	信息系统工程施工/运维能力甲级	jxgcpj-2020001	江西省计算机用户协会	2020.06.18	2022.12.31
11	《省外单位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	粤G(备)157号	广东省公安厅	2021.11.29	2022.11.28

	案证》	工、维修壹级				
--	-----	--------	--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贝谷公司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或营业许可，该等证书或许可现行有效，其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五、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其他情况

（一） 对外担保

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二） 税务

1. 税务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规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是指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分别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营业执照的登记制度”；“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后，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不再发放”。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专项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贝谷公司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0%
上海贝谷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 税收优惠

(1) 贝谷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83600044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后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通过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的高新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213600010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贝谷公司自报告期内至 2023 年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贝谷公司作为软件企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时，按照 17% 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三)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强制执行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谷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且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情形。

根据对标的公司有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税务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天眼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贝谷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同时，本次交易亦未就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作出其他协议安排。因此，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七、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2022年6月29日，中广核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间损益归属、业绩承诺与减值测试、交割安排、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协议生效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的有效批准；
- 2、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 3、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有效批准；

4、本次交易事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反垄断局作出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或《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 5、本次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注册。

本协议上述五项的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关系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核技术公司及其控制的久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根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后中广核技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广核集团和核技术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中广核技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中广核技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与中广核技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中广核技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中广核技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中广核技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广核集团和核技术公司已出具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中广核集团和核技术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核仪器仪表业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久源公司亦存在核仪器仪表业务。本次交易将会新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为消除上述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出具《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后，通过股权或业务资产组收购的方式，按照商业惯例以市场公允价格收购久源公司股权或核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

（1）久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2）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收购不存在障碍；

（3）股权或业务资产组收购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与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之前，上市公司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核技术公司出具《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鉴于中广核久源（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中广核技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后，通过股权或业务资产组出售的方式，按照商业惯例，以市场公允价格，将久源公司核仪器仪表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1）久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2）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

（3）股权或业务资产组注入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

2. 如届时无法满足注入条件，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等方式放弃经营久源公司，确保久源公司不与上市公司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与上市公司消除同业竞争之前，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及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不利用控股地位使久源公

司谋求上市公司的业务机会和商业利益；如果发生利益冲突及业务竞争，久源公司将放弃与上市公司利益冲突及竞争的业务机会，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 在中广核技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视为中广核技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对中广核技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中广核技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广核技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核技术公司在久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杨坤、杨彬华、高卫翎出具《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后，通过股权或业务资产组出售的方式，按照商业惯例，以市场公允价格将久源公司核仪器仪表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1）久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2）久源公司股权或业务资产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障碍；

（3）股权或业务资产组注入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券监管许可以及市场条件允许。

2. 如届时无法满足注入条件，本人将与核技术公司保持一致行动，支持核技术公司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控制权、出售、关停、清算注销等方式放弃经营久源公司，确保久源公司不与上市公司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同时，为进一步避免中广核集团和核技术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中广核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中广

核技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视为中广核技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对中广核技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中广核技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中广核技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本公司将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从事或参与从事与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中广核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已出具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 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2022年6月28日，中广核技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广核技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贝谷公司业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核仪器仪表、智慧监管装备研制，并提供核与辐射监管解决方案、口岸监管及安全检查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分类审核安排支持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

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的规定，垄断行为包括：（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广核技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贝谷公司 100%股权，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但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相关方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准备经营者集中事项的申报文件，并向反垄断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

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10%，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报告书》《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具有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中广核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且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项之规定。

4. 标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所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对方切实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及后续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及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报告书》、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核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广核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和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报告书》、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报告书》《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贝谷公司 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丰富，新增仪器仪表及解决方案、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核技术应用业务扩展至核仪器仪表、安全检查等领域。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丰富业务结构，改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本次交易不会实质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中广核集团和核技术公司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中广核技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述，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在交易对方切实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及后续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报告书》、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0000000000694 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财务顾问主办人何新苗持有编号为 S1440715070002 号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财务顾问主办人包桢泰持有编号为 S1440718080001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财务顾问主办人李豪持有编号为 S1440720080002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财务顾问协办人谢元正持有编号为 S1440121050088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中信建投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二）专项法律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568957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方立广持有编号为 11101200610942330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闫丽萍持有编号为 11101200211228979 的《律师执业证》。

（三）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NO.000018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人员丁景东持有编号为 430100010000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熊婕持有编号为 110101360017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信永中和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编号“XYZH/2022CSAA20096”《审计报告》。

（四） 审阅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阅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100000020211228002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人员郑明艳持有编号为 440300251109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周为持有编号为 1110101500176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357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

（五） 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2625900113M 的《营业执照》，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取得财政部关于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经办人员戚昕持有编号为 11190268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王永持有编号为 37090024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员王光辉有编号为 12120008 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证书》。中发国际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22]第 074 号《评估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首次披露报告书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以下情况外，中广核技；核技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主要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等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中广核技股票的情形。

1. 袁端的母亲刘玉桃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广核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22-01-05	—900.00	0.00	卖出

2. 鲍毓锦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广核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22-06-17	—200.00	0.00	卖出

3. 张松林的子女张洪瑞在自查期间存在卖出中广核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22-04-19	—4,600.00	0.00	卖出

4. 卢秉祯的配偶程朝霞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中广核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22-04-01	14,600.00	14,600.00	买入
2022-04-06	—14,600.00	0.00	卖出

5. 李峰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中广核技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22-01-25	2,700.00	2,700.00	买入
2022-01-26	4,500.00	7,200.00	买入
2022-02-11	—7,200.00	0.00	卖出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上述人员买卖中广核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资金需求，结合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做出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广核技股票的情形。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再买卖中广核技股票，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股票账户。上述人员承诺，若上述买卖中广核技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其愿意将上述交易获利部分全额上交至中广核技。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人员的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广核技股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交易各方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待依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五）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六）中广核技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_____

方立广

经办律师：_____

闫丽萍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一：知识产权情况

一、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甲保御	8388595	第 9 类	2011.06.28-2031.06.27
2	贝谷	8388589	第 9 类	2011.06.28-2031.06.27
3	Besood	8388615	第 9 类	2011.06.28-2031.06.27
4	贝谷	8388651	第 42 类	2011.06.28-2031.06.27
5	家保御	11522727	第 9 类	2014.02.21-2024.2.20
6		11522843	第 9 类	2014.02.21-2024.02.20
7	甲保御	14274252	第 11 类	2015.05.07-2025.05.06
8	Besood	8388635	第 42 类	2014.01.14-2024.01.13

二、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纳税电话申报系统 V1.0	2001SR4255	软著登字第 0011188 号	2001.06.30
2	机房收费管理系统 V1.0	2001SR4194	软著登字第 0011127 号	2001.06.25
3	贝尔 LED 水雨情显示公告系统 V1.0	2006SR18000	软著登字第 065666 号	2006.12.27
4	贝谷交互式会议系统 V1.0	2007SR12723	软著登字第 078718 号	2007.08.24
5	贝谷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07SR12726	软著登字第 078721 号	2007.08.24
6	贝谷智能数字会议系统 V1.0	2009SR04842	软著登字第 131021 号	2009.02.05
7	贝谷警用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09SR030090	软著登字第 0157089 号	2009.07.30
8	贝谷森林防火指挥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09SR030088	软著登字第 0157087 号	2009.07.30
9	贝谷空间数据共享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09SR051688	软著登字第 0178687 号	2009.11.06
10	贝谷早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9SR051685	软著登字第 0178684 号	2009.11.06
11	贝谷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9SR051630	软著登字第 0178629 号	2009.11.06
12	贝谷数字校园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028498	软著登字第 0216771 号	2010.06.11
13	协同办公软件 V5.0	2010SR042683	软著登字第 0230966 号	2010.08.20
14	视频监控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0SR068721	软著登字第 0256994 号	2010.12.15
15	林火识别预警系统 V1.0	2010SR068723	软著登字第 0256996 号	2010.12.15
16	空间数据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10SR068762	软著登字第 0257035 号	2010.12.15
17	车务通系统 V1.0	2010SR074398	软著登字第 0262671 号	2010.12.29
18	楼宇智能化集成管理系统 V1.0	2010SR074905	软著登字第 0263178 号	2010.12.30

19	放射源监控系统 V1.0	2010SR064059	软著登字第 0252332 号	2010. 11. 29
20	国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1SR024822	软著登字第 0288498 号	2011. 04. 30
21	通道式放射性监测系统软件 V2.0	2011SR052095	软著登字第 0315769 号	2011. 07. 26
22	通道式放射性监测系统后台管理软件 V1.3	2011SR051667	软著登字第 0315341 号	2011. 07. 25
23	个人辐射剂量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1SR052879	软著登字第 0316553 号	2011. 07. 28
24	便携式辐射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1SR056613	软著登字第 0320287 号	2011. 08. 10
25	水和食品放射性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1SR056618	软著登字第 0320292 号	2011. 08. 10
26	α 、 β 表面污染检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1SR056862	软著登字第 0320536 号	2011. 08. 11
27	测氡仪系统软件 V1.0	2011SR058637	软著登字第 0322311 号	2011. 08. 19
28	甲醛监测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1SR061735	软著登字第 0325409 号	2011. 08. 30
29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3651	软著登字第 0371687 号	2012. 01. 17
30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3671	软著登字第 0371707 号	2012. 01. 18
31	人口网格化管理系统 V1.0	2012SR016021	软著登字第 0384057 号	2012. 03. 02
32	贝谷 IT 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2SR104358	软著登字第 0472394 号	2012. 11. 02
33	路政指挥调度系统 V1.0	2013SR016179	软著登字第 0521941 号	2013. 02. 22
34	全员人口信息系统 V1.0	2013SR024668	软著登字第 0530430 号	2013. 03. 18
35	食品和水放射性监测系统 PC 软件 V1.0	2013SR003821	软著登字第 0509583 号	2013. 01. 11
36	电磁辐射预警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13SR044517	软著登字第 0550279 号	2013. 05. 15
37	核素识别仪系统软件 V1.0	2013SR073939	软著登字第 0579701 号	2013. 07. 25
38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3SR085404	软著登字第 0591166 号	2013. 08. 15
39	机房监控系统 V1.0	2014SR055428	软著登字第 0724672 号	2014. 05. 07

40	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4SR055554	软著登字第 0724798 号	2014.05.07
41	基础业务构建库系统 V1.0	2014SR055626	软著登字第 0724870 号	2014.05.07
42	检验检疫监管系统 V1.0	2015SR001042	软著登字第 0888124 号	2015.01.05
43	通道式自动喷淋消毒系统软件 V1.0	2015SR001069	软著登字第 0888151 号	2015.01.05
44	群众文化数字服务平台 V1.0	2015SR008455	软著登字第 0895537 号	2015.01.15
45	智能化教室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V1.0	2015SR016328	软著登字第 0903410 号	2015.01.28
46	指挥中心集中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5SR030450	软著登字第 0917529 号	2015.02.12
47	智能会议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5SR034662	软著登字第 0921740 号	2015.02.25
48	智能化教室管理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054453	软著登字第 0941539 号	2015.03.26
49	通道式自动喷淋消毒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155794	软著登字第 1042880 号	2015.08.12
50	应急资源网格化管理系统 V1.0	2015SR173110	软著登字第 1060196 号	2015.09.08
51	流动人口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6SR151734	软著登字第 1330351 号	2016.06.22
52	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V1.0	2016SR151737	软著登字第 1330354 号	2016.06.22
53	计划生育服务平台 V1.0	2016SR151740	软著登字第 1330357 号	2016.06.22
54	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6SR151741	软著登字第 1330358 号	2016.06.22
55	辐射环境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16SR151743	软著登字第 1330360 号	2016.06.22
56	作战指挥辅助决策系统 V1.0	2016SR151744	软著登字第 1330361 号	2016.06.22
57	应急事件报送系统 V1.0	2016SR151746	软著登字第 1330363 号	2016.06.22
58	应急预案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1747	软著登字第 1330364 号	2016.06.22
59	微政务管家平台 V1.0	2016SR151749	软著登字第 1330366 号	2016.06.22
60	移动应急系统 V1.0	2016SR151750	软著登字第 1330367 号	2016.06.22

61	监管区场站管理系统 V1.0	2016SR151752	软著登字第 1330369 号	2016.06.22
62	放射源监控系统 V3.0	2016SR157703	软著登字第 1336320 号	2016.06.27
63	人口辅助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16SR157708	软著登字第 1336325 号	2016.06.27
64	熏蒸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7SR396406	软著登字第 1981690 号	2017.07.25
65	人口出生监测平台 V1.0	2017SR407078	软著登字第 1992362 号	2017.07.28
66	移动放射源监控系统 V1.0	2017SR408224	软著登字第 1993508 号	2017.07.28
67	核废物库监控系统 V1.0	2017SR408236	软著登字第 1993520 号	2017.07.28
68	环境监测云平台 V1.0	2017SR408247	软著登字第 1993531 号	2017.07.28
69	国家特殊监管区场站经营管理系统 V1.0	2017SR407070	软著登字第 1992354 号	2017.07.28
70	熏蒸库系统浓度与残留分析软件 V1.0	2017SR513625	软著登字第 2098909 号	2017.09.13
71	熏蒸库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526934	软著登字第 2112218 号	2017.09.19
72	人口信息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17SR562873	软著登字第 2148157 号	2017.10.11
73	二氧化碳测霾仪嵌入式软件 V1.0	2017SR531632	软著登字第 2116916 号	2017.09.20
74	辐射成像系统数据采集 V1.0	2017SR639814	软著登字第 2225098 号	2017.11.21
75	现场工作职能平台 V1.0	2017SR627094	软著登字第 2212378 号	2017.11.15
76	海关北斗视频查验指挥系统 V1.0	2017SR743598	软著登字第 2328882 号	2017.12.29
77	乘用车成像检查系统扫描站软件 V1.0	2018SR002000	软著登字第 2331095 号	2018.01.02
78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8SR024218	软著登字第 2353313 号	2018.01.10
79	乘用车成像检查系统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8SR024094	软著登字第 2353189 号	2018.01.10
80	热处理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8SR024101	软著登字第 2353196 号	2018.01.10
81	矿石品位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041355	软著登字第 2370450 号	2018.01.10

82	焚烧炉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8SR095330	软著登字第 2424425 号	2018.02.06
83	手持式拉曼光谱识别仪嵌入式软件 V2.0	2018SR210684	软著登字第 2539779 号	2018.03.27
84	车牌识别软件 V1.3	2018SR211790	软著登字第 2540885 号	2018.03.28
85	集装箱箱号识别软件 V1.3	2018SR212900	软著登字第 2541995 号	2018.03.28
86	检疫气调库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8SR260215	软著登字第 2589310 号	2018.04.18
87	滴灌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8SR290887	软著登字第 2619982 号	2018.04.27
88	单一窗口服务系统 V1.0	2018SR609121	软著登字第 2938216 号	2018.08.02
89	电子口岸系统 V1.0	2018SR609365	软著登字第 2938460 号	2018.08.02
90	乏燃料公海铁运输监控和应急系统 V1.0	2018SR790771	软著登字第 3119866 号	2018.09.29
91	乏燃料海运实物保护系统 V1.0	2018SR790764	软著登字第 3119859 号	2018.09.29
92	放射性物品运输监控和应急系统 V1.0	2018SR790758	软著登字第 3119853 号	2018.09.29
93	微小气候监测仪系统 V1.0	2018SR824251	软著登字第 3153346 号	2018.10.16
94	口岸核与辐射监测系统 V1.0	2018SR1031075	软著登字第 3360170 号	2018.12.18
95	旅检智能查验系统平台软件 V1.3	2019SR0079349	软著登字第 3500106 号	2019.01.23
96	现场工作智能平台 V2.0	2019SR0473777	软著登字第 3894534 号	2019.05.16
97	放射源辐射剂量监测仪软件 V1.0	2019SR0607057	软著登字第 4027814 号	2019.06.13
98	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9SR0732540	软著登字第 4153297 号	2019.07.16
99	物流分捡线系统 V1.0	2019SR0796923	软著登字第 4217680 号	2019.07.31
100	旅检智能查验管理软件 V2.0	2019SR0916324	软著登字第 4337081 号	2019.09.03
101	智慧口岸查验助手软件 V1.0	2019SR0925493	软著登字第 4346250 号	2019.09.05
102	江西林业软件 V1.0	2019SR1019594	软著登字第 4440351 号	2019.10.09

103	高温生物降解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60887	软著登字第 5039583 号	2020.02.21
104	微波无害化处理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20SR0160589	软著登字第 5039285 号	2020.02.21
105	辐射成像检查系统图像分析站软件 V2.0	2020SR0602360	软著登字第 5481056 号	2020.06.10
106	辐射成像检查系统控制监测站软件 V2.0	2020SR0602368	软著登字第 5481064 号	2020.06.10
107	集中审像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0SR0602045	软著登字第 5480741 号	2020.06.10
108	负压生物安全舱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0SR1518467	软著登字第 6319439 号	2020.10.23
109	新能源智能消毒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20SR1568930	软著登字第 6369902 号	2020.11.12
110	口岸智慧监管云平台 V1.0	2020SR1601076	软著登字第 6402048 号	2020.11.18
111	海关智慧通平台软件 V1.0	2020SR1601077	软著登字第 6402049 号	2020.11.18
112	智慧空港综合服务系统 V1.0	2020SR1680057	软著登字第 6481029 号	2020.11.28
113	智慧空港场站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4280	软著登字第 6485252 号	2020.11.30
114	货运安检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87754	软著登字第 6488726 号	2020.11.30
115	新能源智能熏蒸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21SR0009316	软著登字第 6737423 号	2021.01.05
116	核与辐射环境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1SR0289403	软著登字第 7013720 号	2021.02.24
117	智能负压蒸热无害化处理机系统软件 V1.0	2021SR1299494	软著登字第 8022120 号	2021.09.01
118	场站监管一体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24764	软著登字第 8147390 号	2021.09.24
119	海关辅助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24765	软著登字第 8147391 号	2021.09.24
120	口岸初筛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1SR1420720	软著登字第 8143346 号	2021.09.24
121	有害生物识别系统 V1.0	2021SR1425205	软著登字第 8147831 号	2021.09.24
122	毫米波人体成像检查系统软件 V1.0	2021SR2115517	软著登字第 8838143 号	2021.12.23

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日期	保护期至
1	通道式车辆放射性监测系统（双层）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13 3 0030244.0	2013.05.08	2023.01.31
2	通道式车辆放射性监测系统（单层）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13 3 0030187.6	2013.07.10	2023.01.31
3	模块化通道式放射性监测设备机箱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052945.9	2013.07.10	2023.01.31
4	一种车载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083086.X	2013.07.31	2023.02.25
5	通道式行人放射性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162735.5	2013.08.14	2023.04.03
6	用于检测特定放射性核素的能量分段的电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217011.6	2013.09.25	2023.04.26
7	一种用于地下水中氡气监测的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232468.4	2013.09.11	2023.05.03
8	可更换探测器的闪烁型测氡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232512.1	2013.11.27	2023.05.03
9	一种食品和水中放射性检测仪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 2012 1 0379283.6	2014.08.13	2032.10.09
10	一种基于高压电晕放电的氡子体采样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 2013 1 0442216.9	2016.07.06	2033.09.26
11	一种碘化钠晶体的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6 2 0321906.8	2016.08.24	2026.04.18
12	一种晶体和光电倍增管的组装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6 2 0322831.5	2016.10.05	2026.04.18
13	一种车辆和车辆轮胎的组合消毒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6 2 0362482.X	2016.10.26	2026.04.27
14	手持式核素识别仪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16 3 0129121.6	2016.10.26	2026.04.18
15	通道式自动喷淋消毒系统的车型识别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6 2 0946828.0	2017.02.15	2026.08.26
16	通道式自动水幕轮胎消毒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6 2 0946679.8	2017.06.09	2026.08.26
17	乘用车成像检查设备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17 3 0565579.0	2018.03.30	2027.11.16
18	固定式大型车辆成像检查设备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17 3 0565741.9	2018.04.06	2027.11.16
19	拉曼识别仪（手持式）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17 3 0460838.3	2018.03.30	2027.09.26
20	绿色通道成像检查设备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17 3 0565936.3	2018.03.30	2027.11.16

21	一种轻质密封熏蒸库门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7 2 1214213. X	2018. 04. 06	2027. 09. 21
22	穿戴式电磁辐射仪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17 3 0460840. 0	2018. 05. 04	2027. 09. 26
23	一种组合式自动配药喷淋消毒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7 2 1241885. X	2018. 05. 04	2027. 09. 26
24	一种溴甲烷熏蒸库升温、控温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7 2 1452906. 2	2018. 05. 08	2027. 11. 03
25	一种溴甲烷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7 2 1443900. 9	2018. 06. 01	2027. 11. 02
26	一种溴甲烷汽化器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7 2 1084440. 5	2018. 06. 01	2027. 08. 28
27	一种检疫熏蒸自动化作业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7 2 1754348. 5	2018. 08. 10	2027. 12. 15
28	放射源在线辐射监测仪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18 3 0154754. 1	2018. 08. 31	2028. 04. 16
29	一种基于摄像头的车辆位置检测的安检指令启停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8 2 0346571. 4	2018. 09. 21	2028. 03. 14
30	一种乘用车成像检查设备探测器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8 2 0346572. 9	2018. 09. 21	2028. 03. 14
31	一种新型辐射成像探测器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8 2 0347549. 1	2018. 10. 16	2028. 03. 14
32	一种自驱动式平板拖车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8 2 0347533. 0	2018. 10. 23	2028. 03. 14
33	一种连续式水氢自动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8 2 0583490. 6	2019. 01. 01	2028. 04. 24
34	一种热处理库湿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8 2 0500885. 5	2019. 01. 04	2028. 04. 10
35	一种弧面贴合设计的探伤机放射源在线辐射监测仪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8 2 0537333. 1	2019. 01. 11	2028. 04. 16
36	一种基于闪烁体探测器剂量率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 2018 1 0209495. 7	2019. 01. 15	2038. 03. 14
37	一种新型热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8 2 0987664. 5	2019. 01. 22	2028. 06. 26
38	监测仪(微小气候)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18 3 0499018. X	2019. 02. 05	2028. 09. 06
39	一种移动熏蒸试验箱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8 2 1330712. X	2019. 04. 12	2028. 08. 17

40	一种新型检疫冷处理库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8 2 1855136.0	2019.06.28	2028.11.12
41	旅检智能查验台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18 3 0750007.4	2019.05.28	2028.12.24
42	一种喷淋消毒药液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8 2 1330713.4	2019.08.02	2028.08.17
43	一种用于车载移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9 2 0473856.9	2019.12.17	2029.04.10
44	旅检智能查验台 II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19 3 0331662.0	2019.12.17	2029.06.25
45	一种集装箱空箱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9 2 0869485.6	2020.03.31	2029.06.11
46	一种双通道式自动测量水氡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9 2 1268910.2	2020.04.21	2029.08.07
47	一种自动排氢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19 2 1268908.5	2020.04.21	2029.08.07
48	直线加速器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ZL 2020 3 0187361.8	2020.09.25	2030.04.29
49	一种加速器 AFC 调谐制动机构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20 2 0576390.8	2020.10.27	2030.04.17
50	一种基于视频的运动车辆位置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 2018 1 0209492.3	2020.11.10	2038.03.14
51	一种用于辐射成像检查系统中平板拖车的自锁装置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ZL 2018 1 0210010.6	2020.12.22	2038.03.14
52	旋转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20 2 1100147.5	2021.01.08	2030.06.15
53	快速部署通道式放射性自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ZL 2020 2 2486420.9	2021.08.24	2030.11.01
54	一种真空蒸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ZL 2017 2 0959566.6	2019.02.05	2027.08.03

四、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注册机构	备案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begood.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赣 ICP 备 10007885 号-1	2009.10.08	2024.10.08
2	begood.com.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赣 ICP 备 10007885 号-1	2007.10.16	2024.10.16

